## 法規名稱: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(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公發布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第 3 條 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 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;學校於學生轉出或轉入時移轉學籍,於中輟學 生逾學齡時撤銷學籍。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。
- 第 4 條 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,得經本局核准後,以 不移轉學籍或戶籍之方式,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。
- 第 5 條 新生入學時,學校應詳細登載學生資料,轉入時亦同。 學生學號依年度別,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,不得重複 或變更。轉入學生之學號,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,轉 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,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 學校應隨時更新學生學籍資料,發現有錯誤者,應予更正。如係戶籍資 料有錯誤者,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。
- 第 6 條 學生轉學時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,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。
  - 二、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,將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。
  - 三、轉出學校接獲回報單後,應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轉入學校,不得 交由家長代為轉送。
- 第 7 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,應辦理轉出;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 保留。
- 第 8 條 經本局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,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就讀學 校或本局指定學校保留並登錄。
- 第 9 條 畢(修)業證書由學校自行驗(套)印,免送本府驗印。
  畢(修)業證書因遺失、破爛、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,得申請補發畢(修)業證明書。
  申請畢(修)業證明書,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,向原就讀學校辦理,由學校自行印製核發。委託他人代辦者,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- 第 10 條 學生或畢(修)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,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原就讀學校辦理。
- 第 11 條 學生學籍資料,除因學校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之必要使用外,非依法規 不得提供閱覽、抄寫、複印、複製或攝影。 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查閱學生學籍資料,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- 第 12 條 學校應永久保存學生學籍之書面或電子資料,並指派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移交,電子資料應另製備份。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,依相關法規辦理。 前項學籍資料之遺失或毀損,應即報本局備查,並儘速重建。
- 第 13 條 學校有裁撤或合併之情形者,應主動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新設籍或本 局指定學校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